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2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瑞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
08 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張瑞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瑞成與張○宜有親戚（起訴書誤載兩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
14 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業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
15 及鄰居關係。張瑞成於民國113年3月7日8時49分許，在其位
16 於臺南市○○區○○○○○號之住家前，因鐵架擺放位置與張
17 ○宜發生口角爭執，張瑞成竟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8 意，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本案車輛）衝撞張○宜，致
19 張○宜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合併關節腔血腫、右側
20 肩膀、左側手肘及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張瑞成並以球棒指
21 向張○宜，恫稱：「路在那邊，走在路上要把妳撞死」、「
22 看妳一次就撞妳一次，不然妳走走看」等語，使張○宜心
23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4 二、案經張○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由

27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張瑞成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28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29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30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01 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對告訴人張○宜稱：「路在那邊，走在路上要把妳撞死」、「看妳一次就撞妳一次，不然妳走走看」等語，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駕駛的本案車輛沒有撞到告訴人，告訴人持續以手機對著被告錄影，被告上開言行未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與告訴人有親戚及鄰居關係。被告於113年3月7日8時49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號之住家前，因鐵架擺放位置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有以球棒指向告訴人，向告訴人稱：「路在那邊，走在路上要把妳撞死」、「看妳一次就撞妳一次，不然妳走走看」等事實，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1至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宜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6張（警卷第31至33頁）、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擷圖7張（警卷第3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29至31頁）、手機錄影檔案光碟（偵卷後方光碟片存放袋）、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畫面擷圖（本院卷第99至103、115至140頁）各1份在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宜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邊謾罵我邊
23 騎乘本案車輛朝我的方向沿路要撞我，我退後但仍遭被告撞
24 倒在地，我有受傷及驗傷等語（警卷第13頁、偵卷第24
25 頁）。觀之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檔案：（00:00:09）被告
26 將本案車輛車頭轉向告訴人，借單腳及球棒之力量朝告訴人
27 駛去。（00:00:12）被告騎乘本案車輛以車頭碰撞告訴人，
28 使告訴人之手機鏡頭晃動向下等情，業據本院勘驗在卷（本
29 院卷第99至100、118至121頁）。又告訴人於案發後不久之
30 同日9時46分許至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部立新營醫
31 院）急診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

合併關節腔血腫、右側肩膀、左側手肘及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有該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警卷第19頁）。經本院依辯護人聲請就上開「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合併關節腔血腫」傷勢是否可能為告訴人之舊傷函詢部立新營醫院，該院函覆：患者當日就診，且有骨折，為舊傷之機會低，有部立新營醫院113年9月13日新營醫行字第1130000718號函暨該院醫師提供之答覆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67至69頁）。是以，告訴人之證述有前揭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應屬可信。被告於前述時間、地點駕駛本案車輛衝撞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堪以認定。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沒有撞到告訴人等語，尚非可採。

(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先駕駛本案車輛衝撞告訴人，隨即以球棒指向告訴人，恫稱：「路在那邊，走在路上要把妳撞死」、「看妳一次就撞妳一次，不然妳走走看」等語，業據本院勘驗在卷（本院卷第99至103頁）。依據社會一般通念，被告上開言行已足使告訴人感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而達心生畏懼之程度，被告所為該當恐嚇危害安全之事實甚明。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告訴人持續以手機對著被告錄影，未有恐懼之情等語。惟依證人張○宜於偵查中證稱：因為我沒有想到被告有這麼暴力的行為，騎車撞我，我覺得案發時因距離很近，逃沒有用等語（偵卷第24頁）。且告訴人持手機朝被告錄影，亦有保全證據以維護自身權利之功能，自難單憑告訴人遭恐嚇後持手機對被告錄影，認定告訴人未心生畏懼，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
02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為前述恐嚇危害安全言行，係
03 出於同一紛爭原因，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並侵害同一
04 法益，足認係出於同一恐嚇犯意而為，應屬接續犯，而僅論
05 以一罪。

06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7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08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09 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實行傷害
10 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行為有局部同一、重疊之情形，應評
11 價為刑法上之一行為，以免過度評價，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2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3 重以傷害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控制情緒及理性解
15 決問題，恣意對告訴人為前揭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
16 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獲得告訴人原
17 諒。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
19 激、所生之危害。參以被告提出其里長、鄰居關於被告品行
20 之手寫文件（本院卷第141頁）。兼衡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
21 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警卷第23頁】，暨其自陳
22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均已成年，已
23 退休（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四、被告犯本案所持之球棒，並未扣案，無證據足認尚存在，且
26 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容易取得，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27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董和平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冠盈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